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亿元融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13 亿元。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苏信理财·瑞城 J150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情况概述**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信理财·瑞城 J150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合作，发起设立 2.5 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融资方式**

苏州信托拟发行“苏信理财·瑞城 J150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以向惠州天地源发放信托贷款。惠州天地源将该信托资金用于“御湾雅墅”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偿还股东借款。

## （二）信托期限和资金成本

信托总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分为 A、B、C 三种不同期限。

1、A 类信托期限 18 个月，规模不超过 1 亿元；B 类信托期限 24 个月，规模不超过 1 亿元；C 类信托期限 30 个月，规模约 5000 万元。

2、信托期限 24 个月内贷款利率为年化 11.9%；信托期限 24 至 30 个月贷款利率为年化 12.4%。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惠州天地源系公司下属控股 10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金 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等。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45,249.05 万元，净资产 9,060.88 万元，负债总额 136,188.17 万元，实现净利润-423.79 万元。

## 三、担保方式

1、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惠州天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一期别墅房产权或其他抵押物为本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惠州天地源与苏州信托合作，发起设立 2.5 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13 亿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